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丁远、臧恒昌及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Marie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本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0.63亿元，经审计2022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0.72亿元（2021年为0.59亿元），其中产品采购商品及服务实际发生额为0.31亿元（2021年为0.31亿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实际发生额为0.41亿元（2021年为0.28亿元），实际发生额高于原预计金额的原因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增加。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最多将不超过0.96亿元，与2022年实际发生数相比增加约0.24亿元，主要系预计2023年将因为项目建设而从关联方购买更多的商品和服务。

2022年实际发生明细表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	5,880	新增设备需求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124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3,192	新增设备需求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	3,845	新增设备需求
	小计	6,800	19,0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连云港连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35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5,000	2,642	减少了日常维修及生产的清洗服务以控制成本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170	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223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00	3,030	
	昊华中意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23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2,500	107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业务转移至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333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业务转移至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三方化工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0	491	
	GDEM Conseil	1,000	124	
	Elkem Silicones France SAS	500	183	
	小计	15,220	11,191	
从关联人租入资产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533	
	小计	600	53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Elkem Silicones France SAS	16,000	16,375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800	705	
	益通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16,51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部分业务转移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5,500	7,319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部分业务转移
	小计	40,800	40,910	
合计		63,420	71,675	

(详见公司年度报告报表附注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估发生明细表如下:

单位: 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94%	0	0	0%	预计新项目评审需求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	2%	26	5,880	31%	预计无大额设备采购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1%	0	6,124	32%	预计无大额设备采购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00	1%	177	3,192	17%	预计无大额设备采购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800	2%	29	3,845	20%	预计无大额设备采购
	小计	42,400	100%	232	19,041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连云港连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5%	8	3,035	27%	大型工程项目已结束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5,000	44%	260	2,642	24%	因项目运行将增加更多清洗服务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27%	405	223	2%	预计有新项目增加服务需求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00	4%	0	3,030	27%	大型工程项目已结束
	昊华中意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	0	23	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0	0%	0	107	1%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8%	0	1,333	12%	
	南京三方化工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0	0%	0	491	4%	
	GDEM Conseil	150	1%	0	124	1%	
	Elkem Silicones France SAS	50	0%	17	183	2%	
	小计	11,300	100%	690	11,191	100%	
从关联人租入资产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109	533	100%	
	小计	600	100%	109	533	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Elkem Silicones France SAS	16,000	38%	2,360	16,375	40%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700	2%	94	705	2%	
	益通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0%	12,526	16,511	4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0	0%	0	7,319	18%	业务切换至益通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41,700	100%	14,980	40,910	100%	
合计		96,000		16,011	71,675		

（三）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类别	2022 年实际发生额(单位：千元)	2023 年预估金额
向关联人贷款	260,000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在关联人存款	103,895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1. 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 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 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3 年，用于办理自营贷款、票据承兑、保函及其他信贷业务。具体可参见如下公告内容，《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的预计存、贷款金额具体详见《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连云港连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入文，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及服务。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胡志荣，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无损检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曹军凯，注册资本为 2,088.48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锅炉化学清洗；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守荣，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工业建设投资项目咨询与评估；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工程）、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货物及服务的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服务；科研产品开发、研制、转让、销售；选矿剂、环保处理剂的销售（不含危化品）；化工、环保设备研制、销售。（涉及许可及资质的按许可及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丁冰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清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润滑油、润滑脂、消毒用品、汽车、汽车配件；制造工业清洗剂、化学添加剂、不冻液、日用化学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制造陶瓷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芳纶纤维及其制品；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昊华中意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贾战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新型复合材料，复合材料容器，压力容器，塔器，环保及化工成套设备，复合材料输水管道，工艺管道，海水淡化管道，烟道，烟囱，PVC、CPVC、PVDF、PP 复合材料制品，复合材料生产设备、模具、碳纤维复合材料；以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防腐保温工程设计及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

业生产所需的设备、模具、原辅材料、相关配件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揭玉斌，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中国化学工业年鉴》、《中国化工贸易》、《中国化肥信息》、《中国化工报导(英文版)》、《中国化工信息》、《化工新型材料》、《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现代化工》、《化工安全与环境》、《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清洗世界》、《多晶硅》（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化工信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上述期刊发布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提供化工文摘服务；主办、承办、组办各类国际展览会、会议、及国内外技术、文化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件、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研制、检测分析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硬件；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化工技术标准的研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装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Elkem Silicones France SAS：

企业法定代表人：M Frederic JACQUIN，注册资本为 185,683,380 欧元，主营业务范围：化工品，尤其是硅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寿根，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膜分离技术开发,分离膜及器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评价咨询,环境评价咨询,分离膜性能检测、水质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的施工,水处理工程安装调试,水处理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胡冬晨，注册资本为 91,147.3807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工业特种阀门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郝志刚，注册资本为 1,536,558.9192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企业法定代表人: J.Erik Fyrwald, 注册资本为 257,000 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范围: 农化产品及种子的生产及销售。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马跃, 注册资本为 1,1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肥料生产; 农药批发; 农药零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用薄膜销售; 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销售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农副产品销售; 农业机械服务;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薯类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油料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豆类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棉花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分支机构经营】; 糖料作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烟草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蔬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花卉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水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坚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中草药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谷物销售; 豆及薯类销售; 棉、麻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中心, 注册资本为 18,37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特种设备制造; 建设工程施工; 核材料运输; 核材料储存;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期刊出版; 辐射监测; 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欧阳兮,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医疗器械(限I、II类)、化妆品;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赵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南京三方化工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中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化工及石

油化工设备监理、检验、检修管理;机械设备工程技术开发及检验、检修管理;质量管理咨询服务;第一、二、三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检修管理;在用压力管道检验、检修管理;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益通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Ma Yue, 注册资本为 16,66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兵,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化工石化医药工程、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招投标代理;化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污染风险评估;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营;设备、管道、电器、仪表安装;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开发、销售;理化分析测试;非标设备、化工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福利, 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施洁, 注册资本为 84,122.5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总资产为 15,356.2 亿元；营业收入为 11,111.4 亿元；营业利润为 380.5 亿元。

GDEM Conseil

企业法定代表人：Gérard Deman，注册资本为 1,450 欧元，主营业务范围：商业及管理咨询。该关联方为本公司董事 Gérard Deman 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物为综合服务和产品购销。

2、交易价格的确定：

①综合服务：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设备清洗服务、物流装卸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以及服务租赁等，该等服务以行业同类业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细则见下），经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各方签订的具体劳务、服务及租赁合同等确定。

a、如国家有关部门已有强制性定价应当执行该定价标准；

b、如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参照交易发生地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地正常、公平之价格；

c、如无第三方价格可参考，则参照供应方提供服务地实际成本加 5% 利润；

d、先前供应方就有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②产品购销：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本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以及向关联方销售硫产品的价格依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细则如下）

a、国家规定的价格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

b、有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标准执行；

c、若无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时，应当参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执行。

3、适用范围：交易对方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能持续满足本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项服务，并且有利于本公司的原料采购和货物销售；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本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